附件3

长沙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

市会展办、市财政局：

我公司（单位）对申报长沙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因提交的申报材料及信息错误所造成的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二、本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消防安全、税务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所申请资金或补助的项目未发生群体性事件或知识产权纠纷造成负面影响或严重后果，也未获得或正在申请同级财政支持资金；

四、本单位将积极配合会展、财政、审计等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会展统计，并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断提升项目品质和规模；

五、因本次申报项目取得的资金补助带来与其他主办、承办、执行等单位的一切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负责，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名，盖章）：

日 期：